

# 浅谈三峡库区特色文化挖掘和传承

## ——以重庆市巫山县为例

杨曦

巫山县文化馆 重庆 巫山县 404700

**[摘要]**长江三峡有着悠久的发展历史，是中华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。峡库区文化更是源远流长、丰富多彩，素有“渝东北门户”之称的巫山，作为三峡库区腹心更是人类最早活动的区域，是古代人流迁徙的重要走廊和兵家必争之地，是历朝文人墨客游历和关注的地区，更是20世纪末三峡库区文物抢救保护重点区，古往今来富集的文化资源使巫山成为文化大县和文物大县。

**[关键词]**三峡库区；特色文化；挖掘传承；重庆市巫山县

**【DOI】**10.12252/j.issn.2096-6288.2020.04.1371

近几年，巫山在特色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方面取得了突出成绩。但面对党中央对文化建设工作高度重视的新形势，周边区县纷纷抢占文化高地抢注文化名片的新局面，文化为文旅赋能助推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征程，巫山在特色文化挖掘和传承方面的不足已成为木桶效应的短板。下面拟从资源优势、现状问题及下步建议三个方面，谈谈一孔之见。

### 一、特色文化挖掘和传承的资源优势

#### （一）品类齐全，特色鲜明

1. 不可移动文物种类齐全历史底蕴厚重。全县有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1115处，其中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处，市保8处，县保82处。考古文化遗址76处，从两百万年前的龙骨坡遗址到明清遗址，历史文化脉络清晰，表明了巫山地区是我国古代人类发源地之一，巴族的发源地，巴楚文化的碰撞融合地，沿河场镇文化的发展地。传统民居等古建筑106处，寄托着巫山深厚的人性记忆。其中大昌古镇整体搬迁复建工程创造了世界古民居保护史上的奇迹，龙溪古镇是三峡库区唯一原汁原味的古镇。古寺庙宗教建筑57处，是巫山民俗文化和宗教信仰的代表。其中高唐观是神女文化的发源地，文峰观历代香火极盛，庙宇天主教堂是近代中西文化交融的典范。古道桥涵石刻55处，其中大宁河栈道、南陵古道、大溪盐道自古便是巴盐入鄂、转运山货的重要通道，是“蜀道难，难于上青天”的历史见证。军事及其他近现代重要史迹12处，其中有为抗击元军于宋朝始筑的天赐城，近代革命先驱李季达故居。

2. 可移动文物资源数量众多综合价值宝贵。有5家国有收藏单位，登记在册可移动文物共27084件/套。1家非国有收藏单位，登记在册文物共878件/套。巫山博物馆现有文物26939件/套，其中珍贵文物1345件/套，位居重庆市第二。商周青铜器精美绝伦，汉代鎏金铜饰独步全国，历代陶俑千姿百态。原全国政协副主席钱伟长亲笔题词“巫山文物，国之瑰宝”，是巫山文化发展不可替代的宝贵财富。

3. 非物质文化分布范围广泛地域特色鲜明。已公布的名录共计10大门类98项，其中国家级1项，市级17项；市级传承人10人，县级146人。重点包括：历史悠久并有鲜活民间习俗传承的巫文化；蜚声中外并有众多文献诗歌载体的神女文化；原汁原味纯真古朴的山歌号子；以巫山烤鱼、翡翠凉粉为代表的巫山美食文化。

#### （二）地位崇高，不可复制

1. 龙骨坡文化是东亚地区迄今时代最早的古人类遗址。龙骨坡遗址至今共出土石器1000余件，同时出土的还有120种脊椎动物化石，其中哺乳动物化石达116种，是目前东亚第四纪研究中，在同一地点相同层位采集到的种类最多的化石地点。被一些学者誉为“东亚人类摇篮”的龙骨坡古人类遗址最早可追溯到距今250万年前，将我国的史前文化向前推进了100万年，为人类亚洲本土起源论提供重要证据。距其4公里国保单位玉米洞遗址又涵盖了我国早期现代人起源的关键阶段，让“追寻远祖之谜”成为巫山乃至重庆独有的文化名片。

2. 大溪文化是长江流域史前文化的明珠。大溪文化是长江中游三峡地区发现的新石器文化，约为公元前4400—前3300年，包括重庆市巫山县瞿塘峡南侧的大溪遗址，以及湖南湖北的10多处遗址，是长江中游地区最早命名的新石器时代考古学文化，被评为“中国20世纪百大考古发现之一”。近年来，又相继发现了人民医院遗址、大水田遗址等大溪文化遗存，完整揭示了一个三峡地区距今五六千年的“靠山吃山、靠水吃水”的峡谷地区重要新石器时代聚落，代表着人类童年期原始文化的最高峰。

3. 巫巴文化是华夏文化诞生的摇篮。巫山由古巫“巫咸”而得名，据《山海经》记载及地下出土文物佐证，夔门峡东至巫峡口西的宽谷地带的“巫藪之国”，是当时巫文化的中心。经过早期巴人的吸收传播，历经五千年的历史演变，衍生出了独特的生活、丧葬习俗及众多神奇的志异故事并保存至今。所以，巫山的巫巴文化发轫之早，流行之广，延续时间之长在中华文明中独树一帜，直接影响了中国的道教、医药、音乐、美术、文学、哲学、天文、地理等的发展。

4. 巫山神女是中华民族的爱神和美神。巫山神女是中国古代汉族神话传说之一。一说是炎帝（赤帝）之女，一说是王母之女，本名瑶姬，未嫁而死，葬于巫山之阳，因而为神，精魂化为灵芝。巫山神女亦称高唐神女，是东方美神和爱神的象征，是远古先民对女性崇拜的产物。至今高唐观、神女庙等遗址犹存，留给后人丰富的想象。巫山神女又是三峡的文学艺术之神，历代文人墨客、艺术名流留下许多脍炙人口的文艺佳作，被世人推崇，成为三峡乃至全国的文化标志之一。

#### （三）潜力巨大，互生互存

1. 特色文化与美丽山水相得益彰。山水是三峡及巫山先民赖以生存繁衍的基石,创造文化的基本自然条件,巫山文化资源与巫山风景秀丽的自然风光互为依存、互为补充。如巫山神女峰、漫山遍野的红叶与神女庙、高唐观交相呼应,引无数人遐想;巫山长江、宁河水道与古道、古镇互为见证,共同记录长江文明的勃兴与繁荣。

2. 文化遗存与旅游体验珠联璧合。巫山旅游景区中的文化已成为核心要素,初步形成文化为旅游塑“魂”,旅游为文化强“体”的局面。如巴文化中的古栈道、悬棺、山歌、哭嫁、驾船娶亲,巫文化中的占卜、祭祀、求医,神女文化中的诗词歌赋、舞蹈音乐等,吸引了游客直接参与其中。

3. 文化资源与乡村发展共生共荣。各乡镇纷纷发展生态农家乐,文化资源成为最好的抓手。如摩天岭森林小镇借力巫文化中的养生理念,红椿乡以土家风情和中药材种植取胜,朝元山庄依靠宗教文化发力,文峰景区凭借风水文化得益,黄岩景区占据神女文化和红叶文化高点,农家乐的传统饮食技艺成为游客的牵挂。

### 二、特色文化挖掘和传承的主要问题

近几年,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了一系列关于文化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,指出“文化是一个国家、一个民族的灵魂”“要把凝结着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文物保护好、管理好,同时加强研究和利用,让历史说话,让文物说话。”对照这一理念,较之其他地区,特色文化的挖掘和传承的主要问题体现在以下方面:

#### (一) 不可移动文物安全隐患日趋严重

一是生态移民搬迁、退耕还林之后,一些穹远地方无路可走,很难开展巡查和保护;二是保护力量薄弱,没有专职队伍;三是财政保障不足,修缮保护没有纳入规划,文物本体及周边环境受自然灾害较重;四是政策性瓶颈制约,一些建筑类的未定级文物保护单位成为危房,存在重大安全隐患,影响宅基地复垦,拆除又违反了文物保护法的规定,如要修缮复建,耗金巨大缺乏项目支撑。

#### (二) 研究人才缺乏和成果运用不够

一是地方文化研究人才匮乏。研究挖掘、传承利用策划等方面缺乏专业人才,想包装一个国家级非遗项目却力不从心。从事特色文化研究和传承,主要依靠民间少数几个热心分子自发参与,没有形成学术热点和研究氛围,龙骨坡文化、大溪文化、神女文化、巫巴文化等文化名片的品牌效应无法呈现,同文化大县应有的地位不匹配。二是已有的研究成果束之高阁,基础设施建设、景区升级改造、城镇综合治理、市政设备改善、城区功能拓展以及公共建筑命名的时候,缺乏对巫山特色文化的消化、整理、分析和运用,变形、走样、缺失太多。

#### (三) 特色文化展示和宣传的作用发挥不够

全县目前没有集中展示非遗项目的阵地,潜在的文化价值、经济价值和品牌价值不能为世人知晓。巫山博物馆是全县集中宣传特色文化的唯一窗口,但展陈已对外开放8年,未能跟随新技术成果进行改造,不利于特色文化的传承。随着全国公益类博物馆突飞猛进,国家财政局不再新增免费开放补贴,日常运行全靠本级财政支撑,运行捉襟见肘,寅吃卯粮,更为致命的是资金受限,无法开展向上申报项目资金的

前期工作,形成恶性循环。

#### (四) 文物保护项目申报和招标的壁垒严重

文物保护项目的特殊性决定了全国没有强制性的统一计价标准,在预算审核阶段有关部门只好套用市政建设、地灾治理等标准,出现审减额度达80%的现象,项目无法推进。如龙骨坡危岩加固项目资金下达三年才动工,在没有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前提下,采取先委托专业机构做项目策划申报,待项目申报成功后,由中标单位按照约定比例支付的方式推进,但在实际支付的过程中被质疑不合规定。文物修复项目极为特殊,文物安全又必须放在第一位,所以它的招投标程序以及建设过程都是较之其它项目更为复杂。

### 三、做好特色文化挖掘和传承的建议

#### (一) 多措并举做好特色文化保护工作

一是高水平编制文化旅游资源利用总体规划,突出文物和非遗项目的地位,做到特色鲜明,重点突出,避免千篇一律地粗制滥造。二是乡镇为主,部门联动,强化资金及人员保障,真正落实文物安全责任,并将巡查工作纳入年底考核。加大文物执法和文物保护宣传力度,对违法行为严惩不贷。三是对自然毁损严重、存在价值不大,既有重大安全隐患,又影响到民生重点工作,而政府无资金进行修缮的文物点,经专家评估后,允许按程序审批后逐步销号。建议拆除的时候,对有价值的构件,鼓励国有企业或安排一定资金由文物部门集中回收,在实施有关项目时集中展示。

#### (二) 持之以恒抓好文化人才智库工作

将文物管理的职能和博物馆剥离,让博物馆重点突破文化研究和推广;适当增加文物和非遗工作人员的编制,用必要的人才保障来可持续推动文化研究和传承;建立特色文化专家库,有针对性聘请文化顾问,在规委会上设立专家席,邀请有关专家参会并尊重其意见。定期邀请中外著名专家、学者到巫山考察、研究,举办神女文化、巫文化等各类学术研讨会,把巫山打造成三峡特色文化的研究中心。

#### (三) 破解项目申报和推进难题

每年安排资金,策划包装非遗、文物项目,逐步对市、县文物保单位和重点未定级文物点的排危、修缮和修复,创新传承推广有价值的非遗文化。

文化的挖掘和传承是一个不断累计与传递的过程,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和坚守,文化工作者应以不忘初心,保持对历史的尊重和对文化的渴求,默默坚守、甘之如饴,在平凡中书写伟大。各级政府和社会各届有识之士,本着尊重文化、理解文化、关爱文化,把特色文化挖掘和传承工作推向新的高度,让广大人民群众在优秀文化中更加自信自强!

### 参考文献

- [1] 凌志常. 三峡库区沿江小城镇特色评价与发展策略研究[D]. 三峡大学, 2018.
- [2] 齐黎明. 三峡库区移民迁建小城镇风貌规划研究[D]. 重庆大学, 2017.
- [3] 赵滢. 三峡库区特色档案研究[J]. 云南档案, 2013, (11): 56-57.
- [4] 贺云翔. 对促进三峡库区旅游和文化产业发展的初步思考[J]. 长江文化论丛, 2013, (00): 1-9.